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9號

原告 陳士卿

陳士奇

訴訟代理人 陳子操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洋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項目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甲、乙欄所示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及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2/3裁判費分別如附表丙、丁欄所示。又原告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如附表戊欄所示，是原告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己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欄位 代稱		甲	乙	丙	丁	戊	己
編號	原告	請求項目	訴訟標的 金額	財產權部 分原應徵 收第一審 裁判費	暫免徵收2/3 裁判費（小數 點以下四捨五 入）	非財產權 部分第一 審裁判費	應徵收第 一審裁判 費（己＝ 丙－丁＋ 戊）

(續上頁)

01

1	陳士卿	資遣費453,000元、預告工資75,500元	528,500元	7,090元	4,727元	4,500元	6,863元
2	陳士奇	資遣費342,000元、預告工資57,000元	399,000元	5,400元	3,600元	4,500元	6,300元